

甘肃加强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

记者从12月26日召开的全省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获悉，为落实国务院《“十二五”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》明确提出的治理农业面源污染的具体要求，甘肃省明年将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，大力发展生态农业，推广节水、节肥、节能等实用技术，推广集约、高效、生态养殖技术，降低农业污染源排放量。

“十二五”期间，国家首次将农业污染源和机动车尾气纳入节能减排控制范围。甘肃省第一次污染源普查数据显示，农业源污染物排放物对水环境影响较大，全省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30.41万吨，其中废水中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6.38万吨，占21%，农业源也是废水中氮、磷排放的主要来源。国务院《“十二五”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》中明确把农业源化学需氧量、氨氮作为污染物约束性指标，并要求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比例达50%以上。对此，甘肃省将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循环农业，推广节肥、节药、节水和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，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，降低能源消耗；实施农业清洁生产示范工程，通过源头预防、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，控制城市和工业“三废”等外源污染，加强农业生产投入品管理，减少农业自身污染物排放，实行生产过程清洁化。

甘肃省近年来畜牧业发展迅速，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日益增多，已成为农业污染源中的最大源。针对此，甘肃省将加强畜禽养殖场环境治理，加快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，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场，推进农牧结合和生态养殖模式，实现畜牧业和种植业协调发展，提高饲料利用率，减少氮磷排放，对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，推广雨污分流、干湿分离、设施化处理等先进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，加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，减少化学需氧量排放。（记者 王朝霞）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8332.html>